

晋城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书)

晋市征请字〔2026〕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晋城市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申请使用土地 6.83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298 公顷（含耕地 1.79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6.8298 公顷（含耕地 1.7999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6.83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298 公顷（含耕地 1.799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以上申请土地作为晋城市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权属清晰，无争议。使用我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涉及的历史遗留违法用地已全部拆除。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雅云 电话：0356-2022332 18834665396）

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